

中華民國 106 年 1 月 9 日
經濟部令 經工字第 10504606700 號

修正「獎勵地方政府招商辦法」第三條、第四條。

附修正「獎勵地方政府招商辦法」第三條、第四條

部 長 李世光

獎勵地方政府招商辦法第三條、第四條修正條文

第 三 條 直轄市及縣（市）政府分下列甲、乙二組進行評比，並依評比結果各予獎勵：

一、甲組：臺北市、新北市、臺中市、臺南市、高雄市、桃園市。

二、乙組：基隆市、新竹縣（市）、苗栗縣、南投縣、彰化縣、雲林縣、嘉義縣（市）、屏東縣、宜蘭縣、花蓮縣、臺東縣、澎湖縣、金門縣、連江縣。

前項列於乙組之縣（市）政府，可自願參與甲組評比，但甲組之直轄市政府不得參與乙組之評比。

第 四 條 本部得不定期辦理評比，於評比當年度一月底前應函請前條各組直轄市及縣（市）政府參與評比；參與評比之直轄市及縣（市）政府須於評比當年度五月三十一日前，依第六條第三項規定向本部檢送招商績效報告、單一服務窗口與排除投資障礙等相關機制績效報告及相關資料。

本則命令之總說明及對照表請參閱行政院公報資訊網（<http://gazette.nat.gov.tw/>）。